##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2年8月 13 日至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,实到 7 名。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华先生主持,与会董事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:

- 一、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- 二、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 案》,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税务登记地 址的议案》。

四、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12年9月3日(星期一)下午两点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并表决,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 的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公告详见 2012 年 8 月 1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

特此公告。

##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7 日

